填表注意事项（填完申报书后该页请删除，勿打印）

1. 申报书封面的“申请设站单位全称”必须和申报单位的公章一致；
2. 申请设站单位为企业的，要求至少为小型规模及以上企业，且年研究开发费用达到50万元以上，企业规模划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以公益性服务为中心的企业组织可不受规模限制，但应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费用。且要求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行为。
3. 申请设站单位为企业的，“市、县级科技创新平台情况”为必填项，若没有平台则直接淘汰；
4. 关于“申请设站单位与高校已有的合作基础”，要求申请的单位须已经与苏大开展过合作（可提供双方联合培养协议），尽量填满3项，且只填写与我校有关合作，与其他高校合作不要填入，合作内容按照表格要求分条列明清楚；
5. 关于“工作站条件保障情况”中的“生活保障条件”，需注意“生活补助”的最低标准。设站主体为企业的，应为进站的博士生提供不低于每人每月2000元、硕士生不低于每人每月1000元的在站生活补助；设站主体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的，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进站的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额的交通和通讯补助；
6. 关于“研究生进站培养计划和方案”，需提及进站学生人数，请参照《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附件1）的相关规定进行填写，即“期满验收合格的标准是‘4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总人数不少于8人’，验收优秀的标准是‘4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总人数达20人以上’”，且申报单位需要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符合研究生兼职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与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计划和方案不能低于最后期满合格验收标准；
7. 申报书中提及的“需提供佐证材料”的均需附上（最好有目录），分条块列明；
8. 申报书填报内容的字体、大小需统一；
9. 其他申报条件和填报基本要求，请参照附件《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附件1）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书**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填报）**

|  |  |
| --- | --- |
| 申请设站单位全称 | ：  |
| 单 位 地 址 | ：  |
| 单位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合作高校名称 | ：  |

|  |  |
| --- | --- |
| 江苏省教育厅 | 制表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24年5月

|  |  |
| --- | --- |
| 申请设站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
| 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专家(人) |  | 其中 | 博士 |  | 硕士 |  |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 科学研究平台情况（需提供立项批文佐证材料） |
| 平台名称 | 平台类别、级别 | 批准单位 | 获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设站单位与合作高校已有的合作基础（分条目列出，限1000字以内。其中，联合承担的纵向和横向项目或合作成果限填近三年具有代表性的3项，需填写项目名称、批准单位、获批时间、项目内容、取得的成果等内容，并提供佐证材料） |
|  |
| 工作站条件保障情况 |
| 1.人员保障条件（包括高校和企业能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等情况）2.工作保障条件（如科研设施、实践场地等情况）3.生活保障条件（包括为进站研究生提供生活、交通、通讯等补助及食宿条件等情况）1. 研究生进站培养计划和方案（具体培养方案需明确建设期内拟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人数，培养方式，工作站职责情况等，限1000字以内）
 |
| 申请设站单位意见（盖章）负责人签字（签章）年 月 日 | 高校所属院系意见（盖章）负责人签字（签章）年 月 日 | 高校意见（盖章）负责人签字（签章）年 月 日 |